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易字第530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勝文
鄭勝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兼被告薛勝文於民國107年8月16日下午1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沿彰化縣○○鄉○○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彰化縣○○鄉○○路○段○○○號之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之有號誌交岔路口迴轉後，沿同路段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768號前，欲至右側同路段768號建物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適告訴人兼被告鄭勝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施懿容，沿同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768號時，本應注意機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俟前車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且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且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依速限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被告薛勝文未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貿然往右行駛，而被告鄭勝紘以時速80、9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復未注意前方同向之被告薛勝文往右行駛，自右側超车欲超越被告薛勝文車輛，致2車發生碰撞，雙方均人車倒地，告訴人鄭勝紘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5根肋骨骨折、左側第4到5根肋骨骨折及左側氣血胸等傷害；告訴人薛勝文受有右側

01 膝部、踝部、手部擦傷、左側膝部、手肘、腕部擦傷等傷害
02 。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
03 傷害罪嫌等語。

0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5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6 詞辯論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07 、第307條即明。

08 三、本件被告2人因過失傷害案件，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
09 告2人俱係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0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該2人業
11 已成立調解，而均具狀撤回對對方之告訴，有渠2人出具之
12 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第57頁
13 ），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14 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巫美蕙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27 書記官 郭佳雯